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編制外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

單位：_____

員工編號：_____

姓名		職稱		留職停薪期間的起迄日
子女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 及手機	()	自 年 月 日
住居處所				至 年 月 日
是否繼續參加 社會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戶籍謄本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已詳閱並依規定辦理 _____ (本人簽章)		
申請理由				
一二級單位主管意見 (簽章) /計畫主持人 (簽章)		人事室 (簽章)		主計室 (簽章)
總務處事務組 (簽章)		總務處出納組 (簽章)		校長
勞保費：_____				
健保費：_____				

備註：

1. 依據：依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之『性別工作平等法』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之『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』辦理。
2. 申請資格：任職滿六個月以上且配偶就業之員工，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3. 申請期間：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4. 證明文件：檢附子女戶籍謄本。
5. 其他規定：(1) 須提前於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(2) 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年資不予計算，且停發一切薪資。員工得繼續參加原有的勞保、健保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6. 申請復職：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滿一個月前，向學校申請延長期限或復職，否則視同自動辭職。